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09:30整

地 點：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共計 20,821,425 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28,000,000 股之 74.36%。

（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 席：賴俊光董事長

記 錄：林素惠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附件二)。

貳、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提請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且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 14,198,905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2,853,051元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430,866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96,621,090元，故擬不發放股利。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20,000 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總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7,200 仟元整，發行計畫所需

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 仟元，惟 106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並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調整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額為新台幣 37,200 仟元，其餘新台幣 22,800 仟元，以自有資金及融資貸款支應。

(二) 原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部份已於增資後由客戶提供，另應市場環境變化，考量資金運用效益及公司近期發展之營運需求，擬將擴充廠房設備計畫項目金額調降為 16,324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金額變更為新台幣 20,876 仟元，使其更符合實際營運需求及資金運用之效益。

計畫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如下：

項目		內容
董事會核准屆次		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變更理由		主要係因部分機器設備由客戶提供及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減少擴充廠房設備資金支出及增加充實營運資金。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變更前	1.購買機器設備項目金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於 107 年第 2 季完成。 2.充實營運資金 10,000 仟元，於 106 年第 4 季完成。
	變更後	1.擴充廠房設備項目金額新台幣 16,324 仟元，於 107 年第 4 季完成。 2.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 20,876 仟元，於 108 年第 1 季完成。
	差異數	1.擴充廠房設備項目減少新台幣 33,676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項目金額增加新台幣 10,876 仟元。
預計效益	變更前	新產品開發，以增加公司營收。
	變更後	本次降低擴充廠房設備需求資金，可增加應付備料款及相關營運週轉金之需求，並提高財務運用靈活度。
	差異數	不適用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變更係為部份機器設備由客戶提供，故因應實際營運需求調整原計畫資金分配，此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1.擴充廠房設備：已於 107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2.充實營運資金：於 108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1.擴充廠房設備：已於 107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2.充實營運資金：於 108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有關「公司章程」之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正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正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七屆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案，提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任期屆滿，為使本公司符合法令相關規定與營運所需，本年度股東常會擬規劃選舉董事席次七席及監察人席次三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因應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配合股東常會日期，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解任。

（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現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情形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陳金鑫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廣東阿格蕾雅光電材料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家 香港浸會大學/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榮譽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教授 美國柯達公司/OLED材料研發主管	萬翔材料科技(股)公司/資深顧問 聯享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考量其具有產業專業經驗，提供專業建議，對本公司有相當助益，故仍提名陳金鑫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
游建財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遠瀚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福益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和通國際(股)公司/資深副總 旭邦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 新加坡商華開財務顧問(股)公司/副總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行銷副理	奧史坦丁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富裔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享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捷流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考量其具有管理專業經驗，提供專業建議，對本公司有相當助益，故仍提名游建財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
葉青樺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不適用

(五)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依照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新當選名單如下：

項目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賴俊光	35,602,091
董事	57	銓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0,387,945
董事	687	黃淑美	31,525,739
董事	810	許肇峰	28,742,945
獨立董事	Y1009*****	陳金鑫	6,112,785
獨立董事	F1027*****	游建財	7,075,817
獨立董事	N2206*****	葉青樺	5,483,611
監察人	B1205*****	林健雄	25,341,810
監察人	780	黃日鋒	20,227,923
監察人	F1231*****	陳建成	16,543,524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營業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營業結果及說明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157,084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199 仟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13,768 仟元。

ITO-film 所處的觸控產業供應鏈，由於長期的供過於求，仍在調整的階段，在一〇七年度，供應鏈的各環節平均大約有 15% 的需求衰退，再加上中美貿易衝突，造成電子業界對未來市場需求的不確定性增加，使市場氛圍更為保守。

ITO-film 使用於非觸控領域的市場運用，本公司在一〇七年度取得了相當程度的進展，但由於尚未正式量產，故而對財報的貢獻尚未顯現。

在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完成了開發光學鍍膜所需的相關硬體建置，包括了無塵室的升級與鍍膜機的安裝等。部份產品已取得客戶認證，並於第四季開始少量出貨，然尚未到放量的階段，對營收的貢獻才要起步而已。

二、未來營運重點與展望

有鑑於觸控面板行業的盤整還需要時間，本公司於一〇七年開始佈局於非觸控相關的技術與產品，以降低營運風險。這些資源的投入與努力，雖然在一〇七年的財報上未見其績效，但已經為將來的市場開發打下基礎。

本公司開發使用於柔性顯示器的 ITO-film，客戶初步反應接受度頗高，本年度將著力於完成其商品化的工程驗證，與本廠內量產技術與良率的提昇。預計可以在本年度對營收有相當的貢獻。

在光學鍍膜領域的市場，由於目前公司所建置的生產規模較小，因此將以發展利基型與高規格（例如使用於車載顯示器抗反射膜與多功能鏡頭之濾光膜等）的應用市場為目標，以和一般的低價標準光學鍍膜產品有所區隔。具體的工程技術將體現在非玻璃基板的使用，光學特性與膜質機械特性的提昇等。

董事長 賴俊光



經理人 賴俊光



主辦會計 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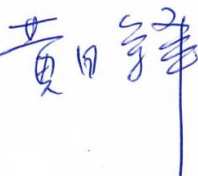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157,084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並未實際出貨給客戶，而虛增銷貨收入；故將本年度變動之主要客戶銷貨之交易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針對新進主要客戶之全年度交易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歸因於民國 107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明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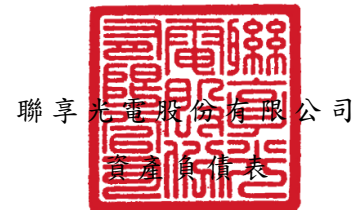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878	4	\$ 32,142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 86,999	22	\$ 123,037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27,833	7	38,073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303	5	22,90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429	-	14,626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35,363	9	29,985	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及十四）	68,341	17	71,896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5,705	1	4,71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1,806	1	2,56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7,370	37	180,644	3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5,287	29	159,300	3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68,503	17	76,684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四及二六）	272,745	67	286,227	6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	19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17	-	33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640	1	3,6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663	17	76,879	1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59	-	-	-	2XXX	負債總計	216,033	54	257,523	5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10,830	3	8,830	2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7,791	71	299,036	65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000	69	280,000	61
						3200	資本公積	3,665	1	3,665	1
						3350	待彌補虧損	(96,620)	(24)	(82,852)	(18)
						31XX	權益合計	187,045	46	200,813	44
						3XXX	權益總計	187,045	46	200,813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3,078	100	\$ 458,336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03,078	100	\$ 458,3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157,084	100	\$ 175,37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十九）	<u>130,472</u>	<u>83</u>	<u>132,740</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26,612</u>	<u>17</u>	<u>42,632</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352	3	5,711	3
6200	管理費用	15,842	10	15,23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627</u>	<u>13</u>	<u>15,975</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821</u>	<u>26</u>	<u>36,923</u>	<u>21</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4,209</u>)	(<u>9</u>)	<u>5,70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3,144	2	1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8	1	(526)	-
7050	財務成本	(<u>4,452</u>)	(<u>3</u>)	(<u>5,248</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u>	<u>-</u>	(<u>5,626</u>)	(<u>3</u>)
7900	稅前淨（損）利	(<u>14,199</u>)	(<u>9</u>)	<u>83</u>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4,199</u>)	(<u>9</u>)	<u>83</u>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u>431</u>	<u>-</u>	(<u>1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768</u>)	(<u>9</u>)	<u>\$ 72</u>	<u>-</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51</u>)		<u>\$ 0.003</u>	
9850	稀 釋	(<u>\$ 0.51</u>)		<u>\$ 0.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280	\$ 242,800	\$ 3,665	(\$ 82,924)	\$ 163,54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83	8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	(1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2	72
E1	現金增資	3,720	37,200	-	-	37,20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00	280,000	3,665	(82,852)	200,813
D1	107 年度淨損	-	-	-	(14,199)	(14,199)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31	43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68)	(13,76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00	\$ 280,000	\$ 3,665	(\$ 96,620)	\$ 187,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4,199)	\$ 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405	30,692
A20200	攤銷費用	128	72
A20900	財務成本	4,452	5,248
A21200	利息收入	(70)	(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331	(5,40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損	(240)	387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701	(5,4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197	(13,97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24	(4,119)
A3124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57	(59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3)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607)	(2,6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1	(9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057	3,2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	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45)	(5,2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582	(1,9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39)	(3,1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0)	(5,1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6)	(2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4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45)	(6,9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償還）舉借短期借款	(\$ 36,038)	\$ 10,2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19	40,0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822)	(57,5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0	-
C04600	現金增資	-	37,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681)	29,9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80	(81)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增加數	(15,264)	21,01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2,142	11,12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878	\$ 32,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2,853,05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 於保留盈餘	430,866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82,422,185)
本期淨利	(14,198,905)
期末待彌補虧損	(96,621,0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Ushine Photonics Corporation。</u>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法令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修正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以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該股利之分派，<u>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u>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以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第三十二條：原條文略。增列： <u>第十一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三十二條：略。	章程修訂日更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八、<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u>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 投資資產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u>，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外，其餘之有價證券投資，則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七條 投資資產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外，其餘之有價證券投資，則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四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u>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四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辦法修訂日更新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悉依證券交易法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訂定。但<u>金融相關法律</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悉依證券交易法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訂定。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內容 一、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任一條件：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u>第一項第2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二、資金貸與之原因與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貸款案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四項第3款之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	第二條 內容 一、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任一條件：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之原因與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貸款案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四項第3款之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購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因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各項限制。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因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前各項限制。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條第六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 (二)貸與資金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現有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年利率加四碼（1%）以上按月計算，但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時不受上述計息方式之限制。 (三)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如有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融資限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條第六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 (二) 貸與資金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現有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年利率加四碼（1%）以上按月計算，但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時不受上述計息方式之限制。 (三)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如有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四)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之限制，授權董事會於借款時訂定融通期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條第六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u> 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凡符合本辦法資金貸與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並為說明及評估營運風險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經本公司	調整。 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凡符合本辦法資金貸與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並為說明及評估營運風險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並經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再呈送董事會核定，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唯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依本條第七項第1款建立備查簿。 (二)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三) 申請借支額度時，借支公司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背書保證票據及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該公司除應提供與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司財務部門評估，並經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再呈送董事會核定，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唯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依本條第七項第1款建立備查簿。 (二)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三) 申請借支額度時，借支公司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背書保證票據及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該公司除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 (四) 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為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時，不以提供與借支同額之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為必要。 七、內部控制 (一) 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資金	支同額之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 (四) 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為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時，不以提供與借支同額之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為必要。 七、內部控制 (一) 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 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貸與金額應依本辦法規定核准、計息與控管，如有任何徵兆顯示借支公司或行號屆期恐有發生清償不能之虞、屆期未清償款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申請部門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由管理部及法務部門辦理，本公司將依法採取債權保全措施、進行催收或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九、其他事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貸與金額應依本辦法規定核准、計息與控管，如有任何徵兆顯示借支公司或行號屆期恐有發生清償不能之虞、屆期未清償款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申請部門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由管理部及法務部門辦理，本公司將依法採取債權保全措施、進行催收或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九、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條 公布實施與修正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辦法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第六條 公布實施與修正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辦法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二、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嗣後如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項辦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嗣後如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項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u>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辦法修訂日更新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內容 一、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	第三條 內容 一、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	依中華民國 108年3月7 日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金管 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司、孫公司或母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對單一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已設獨立董事時，各獨立	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司、孫公司或母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對單一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已設獨立董事時，各獨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董事如對背書保證事項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單次背書保證金額低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者(含)授權呈核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單次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辦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附件二)，並為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評估營運風險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或進行必要之徵信作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再呈送董事會核定。財務部門依核准之背書保證申請書，逐案就背書保證事項、被保證公司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之日期等，詳予登錄「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備查，如有任何變動者，亦同。另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	董事如對背書保證事項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單次背書保證金額低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者(含)授權呈核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單次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辦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附件二)，並為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評估營運風險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或進行必要之徵信作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再呈送董事會核定。財務部門依核准之背書保證申請書，逐案就背書保證事項、被保證公司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之日期等，詳予登錄「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備查，如有任何變動者，亦同。另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保證或到期解除時，應記錄有關之會計分錄。 (二)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之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與背書金額同額的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及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作為擔保之用；惟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該公司亦應提供同額的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作為擔保之用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 五、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及票據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或塗銷程序後退回，來文應留下備查。 (二)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案件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辦理註銷，以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六、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三)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	保證或到期解除時，應記錄有關之會計分錄。 (二)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之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與背書金額同額的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及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作為擔保之用；惟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該公司亦應提供同額的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作為擔保之用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 五、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及票據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或塗銷程序後退回，來文應留下備查。 (二)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案件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辦理註銷，以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六、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三)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證契約書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四)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信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鑑使用申請單上簽核。 七、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且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八、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後得辦理之，但仍應提	證契約書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四)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信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鑑使用申請單上簽核。 七、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八、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後得辦理之，但仍應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四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二、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四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二、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u>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八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辦法修訂日更新